HNPR-2017-05013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林业厅

湘经信能源〔2017〕199号

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设施保护区

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林业局，各省直管试点县经信局、林业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各相关发电企业和地方电网公司：

为确保国家重要输电线路运行安全和全省电网平稳运行，减少因树线矛盾引发的相关次生灾害，在当前全省新一轮春季植树造林活动全面展开之际，各单位要抓好工作协调，全力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将《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厅

2017年4月10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关于开展2017年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2017年，为确保国家重要输电线路运行安全和全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减少树线矛盾引发的相关次生灾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经研究，将在全省开展一次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消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和保护区沿边超高树、竹或高杆植物等可能危及电网运行的树障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人身触电、财产损失和电网跳闸停电等事故。

二、工作重点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主要清除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和重要的10～35千伏配电线路保护区内及邻近范围的树障隐患（本文以下简称“电力设施保护区”）。

（一）着力清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障安全隐患。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障安全隐患清理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53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15、24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13、18条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11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树障类型及形成的时间、原因，依法采取修剪、移栽、改种、采伐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遇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紧急情况时，电力企业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30条和根据《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19条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事后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和利害关系人，并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二）及时清除电力设施保护区沿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障隐患。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4条，以及《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18条等相关工作要求，对保护区周边种植的树、竹等高杆植物已接近带电导线或近期生长可能接近导线，导致安全距离不足，可能引发放电短路跳闸的树障隐患，电力企业要及时通知林权权利人依法采取修剪、砍伐等方式进行整治，如10个工作日内未清理的，在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林业部门指导下，电力企业组织人员进行砍伐，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商讨补偿事宜，如需补偿的，按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补偿标准执行。

三、工作步骤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时间从2017年4月份开始， 11月份结束，共分以下四个实施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7年4月底）

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列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计划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务求实效。4月30日前，各单位将工作方案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报送省经信委能源运行处（邮箱：hndlyfxzglgz@163.com）。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7年5月底）

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根据隐患可能引发事故的大小和对电力设施危害程度，列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已经危急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应立即进行治理。

（三）集中治理阶段：（2017年6月—9月底）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树障隐患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及相关法规办理。如果涉及到经济补偿的情况，电力企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本级政府难以消除的隐患报上级政府协调办理。集中治理阶段是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环节，省经信委、省林业厅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调研督导。

（四）督查验收阶段：（2017年10月—11月）

各单位要对本辖区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全面验收，确保安全隐患基本治理和管控到位，保护和运用好隐患排查成果，并于11月10日前将本单位排查治理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分别报送省经信委能源运行处（邮箱：hndlyfxzglgz@163.com）、省林业厅林政处（邮箱：554995097@qq.com）。省经信委、省林业厅将视情况组织对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四、责任分工

（一）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电力企业联合开展隐患整治，探索建立树障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电力线路树障的修剪、移栽、改种、采伐等清除工作，及时办理采伐林木手续。指导林权权利人进行移栽或更换低矮树种。

（三）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是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要依法做好树障修剪、移栽、改种、采伐等清除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各相关部门责任和分工，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要以本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电力设施保护与林木保护工作相互促进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全面治理。各单位在全面做好电力设施保护保护区内外树障清理的同时，要突出超（特）高压、220千伏等重要输电线路树障隐患排查重点，确保电力稳定运行。要结合季节特点，对在春夏树竹生长旺盛的阶段，加大工作力度，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遇到难以协调处理的工作情况，要及时报请当地政府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对排查不彻底、处理不及时，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广泛宣传，群防群治。各级经信部门要迅速将电力设施保护区树障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传达到属地相关发电和电网企业。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输电线路通道下种植高杆树木的危害性，引导广大植树者提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科学、合法、安全植树；要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主动地参与树障安全隐患治理等。